

兰州交通大学本科生考试须知

(1) 学生本人于考前一周到学校教务网站或学院网站查询本次考试本人所有考试科目，包括考试课程名称、课程代码、考试时间及考场教室，有问题及时向学院教务办公室咨询直到问题解决。

(2) 考生须携带学生证、身份证（四、六级及其它竞赛类考试还须携带准考证）按要求准时进入考场，证件不全者或无考试资格者禁止入场参加考试（缺少学生证，由班主任签字，学院盖章即可；缺少身份证，学院主管学生院长、教学院长及班主任三方现场确认）；

(3) 除铅笔、黑色字迹的钢笔或中性笔或不带笔芯袋的笔芯、直尺等指定不带收纳盒（袋）的绘图工具（制图课程除外）、不带存储功能的计算器、无封套橡皮等必需的考试用品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得带入考场座位处，否则按考试违纪或作弊处理；

(4) 禁止携带手机入场，已带入考场的必须在考试前关机并自行放至监考教师指定位置（教室前方或后方中的一处并远离学生座位地方），凡考试过程中发现随身携带手机或放置座位周围并处在开机状态者，无论何种原因一律按考试作弊处理并没收上交手机；

(5) 禁止携带透明胶带、有储存功能的电子记事本、快译通、文曲星等电子工具、书、作业等各种纸质材料（特殊考试方式和任课教师规定携带的材料和工具用品除外），否则按考试违纪或作弊处理；

(6) 考试开始前考生必须检查座位上、座位下（桌斗中）、地面上及座位周围有无任何字迹或各种纸质物品（废纸、书本及资料等）、各种饮料、各类食品包装袋垃圾等异物（如是活动桌椅，请将课桌桌斗面向黑板放置），如有，必须立即清理干净并向监考教师报告，否则按考试违纪或作弊处理；

(7) 考生要将书包、水杯、各种饮料、各类食品、文具盒、文具袋（含各种透明袋）、各种笔芯袋、计算器外壳、绘图仪器收纳盒（制图课程除外）、收纳袋（含透明袋）、钱包、修正（涂改）液、眼镜盒、自带稿纸、卫生纸、餐巾纸、雨具、衣物等物品送到监考教师指定位置（教室前方或后方中的一处并远离学生座位地方）自行集中放置，否则按考试违纪或作弊处理；

(8) 考场内考生必须保持安静，不得抽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卷、专用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将试卷、答卷或专用草稿纸带出考场（保证试卷和专用草稿纸完整），否则按考试违纪或作弊处理。交卷后不得再进入考场继续考试，也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和交谈。违者按违纪或作弊相关规定处理；

(9)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必须服从监考教师和巡考人员安排，否则按考试违纪或作弊处理；

(10) 考试违纪者，按记过处理；考试作弊者，按留校察看处理，取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总评成绩以“0”分记载且无本课程补考资格；

(11) 组织考试作弊、请他人代考、替他人考试、利用手机等电子设备作弊、两次以上考试作弊，均属于严重考试作弊，按开除学籍处理；两次考试违纪，视同考试作弊。

(12) 诚信考试光荣，违纪作弊可耻。